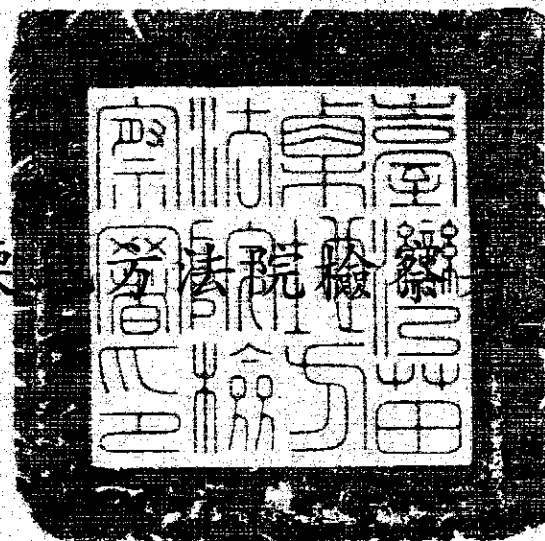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日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01--0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5--0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09--1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2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6--37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9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法治根基」更是國家未來建設之指針。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執行「法治建設」重任之一環，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加強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犯罪等工作，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95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95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 二、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親民形象。	1	統計數據	以表報之方式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1	會計數據	預算及計畫執行率。	90%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分制。	1	統計數據	本署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分結案件數占總分結件數百分比。	15%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數占起訴及聲請簡易處刑終結件數百分比。	40%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人年平均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	5件
		四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執字終結件數占執字新收件數百分比。	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依原定目標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心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依原定目標完成。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90%	93 年度歲出計畫預算數 142,665 千元，支出實現數 138,363 千元，執行率 96.98%，達原定目標值。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1%	93 年度偵查組平均每人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實際結案件數佔總結件數百分比為 1.86%，達原定目標值。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50%	93 年度實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為 39.74%，未達原定目標值之原因，係本署大力推行緩起訴處分機制代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運用，導致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數較少所致，擬調降以後年度之目標值。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5 件	93 年度偵查組每人年平均實際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為 5 件，達原定目標值。
		四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90%	93 年度執行科執字實際終結件數佔執字新收件數百分比為 102.12%，達原定目標值。
		五	加強觀護工作之推展。	按月陳報	依原訂目標完成。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自94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止)

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依原定目標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依原定目標完成。
		三	加強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	94年度截至6月底止，歲出計畫預算執行率為94.19%，達原定目標值。
二、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	一	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緩起訴制度。	94上半年度，偵查組平均每人運用職權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實際結案件數佔總結件數百分比為18.33%，達原定目標值。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94上半年度，實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聲請簡易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為43.23%，未達原定目標值之原因，係本署大力推行緩起訴處分機制代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運用，導致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數較少所致。
		三	加強運用鄉鎮市調解制度。	94上半年度，偵查組每人年平均實際送鄉鎮市調解案件數為2.5件，達原定目標值。
		四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94上半年度，執行科執字實際終結件數佔執字新收件數百分比為98.27%，達原定目標值。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項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88,578	82,900	80,607	4,17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3,393	92,219	80,431	1,174		
	118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393	92,219	80,431	1,174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756	84,618	72,472	1,138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85,756	84,618	72,472	1,13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636	7,600	7,957	36		
				0423490201		沒入金	7,576	7,540	7,957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60	6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1	1	2	-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1	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	174	170	-		
	134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4	174	170	-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4	174	170	-		
				0523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4	174	17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6	-		
	123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6	6	-		
			1	0723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9	-		
	125			11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	-	-	19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署					
		1		1123490900 雜項收入	-	-	19	-	
			1	11234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等收入。
			√2	11234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影印卷宗文件等收入。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 之判決保證金及贓物款 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	17	1		0023000000	159,980	158,817	1,163	1. 本年度預算數144,869千元，包括人事費137,149千元，業務費7,678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7,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全民健保保險費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3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及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108千元，增列資訊費及物品等144千元，計淨減964千元。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159,980	158,817	1,163		1. 本年度預算數144,869千元，包括人事費137,149千元，業務費7,678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7,14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全民健保保險費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4,36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房屋及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等1,108千元，增列資訊費及物品等144千元，計淨減964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490000	159,980	158,817	1,163		
				司法支出					
				3523490100	144,869	141,473	3,396		
				一般行政					
					2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3		3523499000	1,490	3,460	-1,97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523499011	1,490	3,460	-1,9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勘驗車及偵防車各1輛經費1,49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及中型警備車各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60千元如數減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4		3523499800	176	176	0			
第一預備金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5,75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756	
	118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85,756	
		1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756	
			1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85,7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57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等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76	
	118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7,576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576	
			1	0423490201 沒入金	7,5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各級法院裁定由檢察官執行之贓證及違禁物品等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118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0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0	
			2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訂約廠商違約，依合約所訂應獲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本署所訂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118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	
			3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1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員工居住公有房舍人員，按月自薪資中扣回繳庫，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4	
	134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4	
			1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4	
			1	05234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署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以前年度決算實況，估計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國46年，前司法行政部令頒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123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檢察署	6	
			1	07234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86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7,14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人事費編列137,149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7,14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937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7,937千元，係職員107人之薪俸、加給。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3		2. 技工及工友待遇4,223千元，係駕駛7人、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
0111 獎金	18,320		3. 獎金18,320千元，係現職人員之各項獎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340		4. 其他給與2,34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12,384		5. 加班值班費12,384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35		6. 退休離職儲金5,6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6,310		7. 保險6,310千元，係現職人員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2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678		1. 業務費7,67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2,964		(1) 水電費2,964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		(2) 通訊費12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600		(3) 資訊服務費600千元，係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8		(4) 其他業務租金108千元，係租用職務宿舍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200		(5) 稅捐及規費200千元，係建物、消防設備、飲用水質、車輛稅費及檢驗簽證費等。
0231 保險費	90		(6) 保險費90千元，係公務車輛等之保險費用。
0271 物品	750		(7) 物品750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5		<1> 辦理資訊業務電腦耗材費1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		<2>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費用等8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1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4> 油料415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月耗
0291 國內旅費	96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42		
0481 慰問金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8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油料31公升，中小型車7輛，每輛月耗油189公升，每公升價格23.90元計列，年計如列數。</p> <p>(8)一般事務費1,515千元，包括：</p> <p><1>辦理文康活動費453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年計如列數。</p> <p><2>檢察官及職員健康檢查補助費60千元。</p> <p><3>法警制服費45千元。</p> <p><4>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供餐費60千元。</p> <p><5>環境清潔及雜支等756千元。</p> <p><6>一般行政事務費141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302千元，係公用房屋、宿舍等經常性修繕費。</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1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89千元，按公務機車4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313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年計如列數。</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12千元，係按職員10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6千元，係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之經常性保養、維修費用。</p> <p>(12)國內旅費96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差旅費用。</p> <p>(13)特別費126千元，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p>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45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12,121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1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0,840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560千元，係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等。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18千元，包括： <1>講座鐘點費100千元。 <2>檢驗鑑定費1,318千元。 (3) 物品1,049千元，包括： <1>辦理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用品等經費449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0千元。 <3>非消耗物品購置經費3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576千元，包括： <1>辦理檢察業務所需經常性書類表報印製等經費480千元。 <2>肅貪、查賄、反毒、掃黑等相關業務經費1,180千元。 <3>辦理及宣導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等相關經費500千元。 <4>偵查庭清潔維護費270千元。 <5>辦理檢察業務有關及專責蒞庭等相關業務經費1,500千元。 <6>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7>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相關經費546千元。 (5) 國內旅費2,237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509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差旅費728千元。
0200 業務費	10,840		
0203 通訊費	1,56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18		
0271 物品	1,049		
0279 一般事務費	4,576		
0291 國內旅費	2,237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1		
0319 雜項設備費	1,281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324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兼職費144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之委員兼職費。
0200 業務費	1,3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13,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1 兼職費	14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係辦理尿液檢驗鑑定費。 3. 物品100千元，係辦理尿液檢驗耗材費。 4. 一般事務費600千元，係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經費。 5. 國內旅費120千元，包括： (1) 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30千元。 (2) 辦裡鄉鎮市調解業務所需差旅費30千元。 (3) 觀護人訪視受保護人業務所需之差旅費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600		
0291 國內旅費	1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9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勘驗車及偵防車各1部。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完成車輛購置更新以供使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公務車輛購置	1,49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640千元。 2. 汰換偵防車1輛經費8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490		
0305 運輸設備費	1,4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76	會計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76		
0901 第一預備金	176		

改到郵局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4,869	13,445	1,490	176	159,980
0100人事費	137,149	-	-	-	137,14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937	-	-	-	87,93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3	-	-	-	4,223
0111獎金	18,320	-	-	-	18,320
0121其他給與	2,340	-	-	-	2,340
0131加班值班費	12,384	-	-	-	12,38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635	-	-	-	5,635
0151保險	6,310	-	-	-	6,310
0200業務費	7,678	12,164	-	-	19,842
0202水電費	2,964	-	-	-	2,964
0203通訊費	120	1,560	-	-	1,680
0215資訊服務費	600	-	-	-	60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08	-	-	-	108
0221稅捐及規費	200	-	-	-	200
0231保險費	90	-	-	-	90
0241兼職費	-	144	-	-	14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78	-	-	1,778
0271物品	750	1,149	-	-	1,899
0279一般事務費	1,515	5,176	-	-	6,691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	-	-	-	30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1	-	-	-	30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	-	-	506
0291國內旅費	96	2,357	-	-	2,453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1,281	1,490	-	2,771
0305運輸設備費	-	-	1,490	-	1,490
0319雜項設備費	-	1,281	-	-	1,281
0400獎補助費	42	-	-	-	42
0481慰問金	42	-	-	-	4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	176		17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76		176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137,149	19,842	42	-
	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7,149	19,842	42	-
				司法支出	137,149	19,842	42	-
			1	一般行政	137,149	7,678	42	-
			2	檢察業務	-	12,16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6	157,209	-	2,771	-	-	2,771	159,980
176	157,209	-	2,771	-	-	2,771	159,980
176	157,209	-	2,771	-	-	2,771	159,980
-	144,869	-	-	-	-	-	144,869
-	12,164	-	1,281	-	-	1,281	13,445
-	-	-	1,490	-	-	1,490	1,490
-	-	-	1,490	-	-	1,490	1,490
176	176	-	-	-	-	-	176

臺灣苗栗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17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49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49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1,490	-	1,281	-	-	2,771
-	1,490	-	1,281	-	-	2,771
-	1,490	-	1,281	-	-	2,771
-	-	-	1,281	-	-	1,281
-	1,490	-	-	-	-	1,490
-	1,490	-	-	-	-	1,49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93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23	
六、獎金	18,320	
七、其他給與	2,340	
八、加班值班費	12,38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35	
十一、保險	6,31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7,149	

臺灣苗栗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93	92	-	-	14	14	-	-	-	-	7	7	4	4
	17		00234900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92	-	-	14	14	-	-	-	-	7	7	4	4
		1	3523490100 一般行政	93	92	-	-	14	14	-	-	-	-	7	7	4	4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18	117	124,765	120,977	3,788	本年度預算員額118人，較上年度增加1人，係新增檢察事務官1人。
-	-	-	-	-	-	118	117	124,765	120,977	3,788	
-	-	-	-	-	-	118	117	124,765	120,977	3,78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IKM-22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97	372	23.90	9	2	0	
IKM-228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97	372	23.90	9	2	0	
IKM-22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97	372	23.90	9	2	0	
IKM-23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6.01	97	372	23.90	9	2	0	
905-WA	中型警備車(二十人座)	18	94.06	4,104	2,268	23.90	54	8	0	
6416-KX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2,268	23.90	54	8	37	
Q8-3472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7.10	2,184	2,268	23.90	54	8	0	偵防車，預定於95年11月份汰換。
H3-7015	勘驗車	4	86.04	1,995	2,268	23.90	54	8	0	預定於95年5月份汰換。
H3-7019	勘驗車	4	86.04	1,995	2,268	23.90	54	50	0	
2A-9380	勘驗車	4	89.04	1,995	2,268	23.90	54	50	0	
3A-6475	登山勘驗車	4	89.04	3,275	2,268	23.90	54	50	0	
合 計					17,364		415	189	37	

預算員額： 職 員 93 人 駕 駛 7 人
 警 察 0 人 工 友 4 人
 法 警 14 人 聘 用 0 人 合 計： 118 人
 駐 衛 警 0 人 約 僱 0 人
 技 工 0 人 駐 外 雇 員 0 人

臺灣苗栗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00	221,562	182	-	-	-
二、機關宿舍	54戶	5,300.00	48,753	120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身宿舍	30戶	517.00	2,965	30	-	-	-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24戶	4,783.00	45,788	90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9,298.00	270,315	302	-	-	-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3,998.00	-	-	182
1戶	106.00	-	108	-	5,406.00	-	108	120
	-	-	-	-	-	-	-	-
	-	-	-	-	517.00	-	-	30
1戶	106.00	-	108	-	4,889.00	-	108	90
	-	-	-	-	-	-	-	-
	106.00	-	108	-	19,404.00	-	108	302

臺灣苗栗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合計		157,167	-	-	42	157,20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7,167	-	-	42	157,209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771	-	-	-	-	2,771		159,980	
2,771	-	-	-	-	2,771		159,980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楊 文 彬 

機關長官：檢察長 施 慶 堂 